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9月12日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和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就公司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。

基于上述，本所律师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6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于2019年8月28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，该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

大会的日期、投票的方式、时间以及审议事项等，决定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4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主持。据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89,354,9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334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经审查，前述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表决事项都已在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；审议事项的表决，经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和监事监票清点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；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普通决议事项，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别决议事项，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9,353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4%，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1%，弃权股数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5%。

(二)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9,353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4%，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1%，弃权股数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5%。

(三)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9,354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9%，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1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958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041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(四)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9,354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9%，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1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958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041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分段表决结果为：持股 1%以下股东同意 2645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99.996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该等股东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数的 0%。持股 1%以下且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下同意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98.958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.04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0%。持股 1%以下且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（含 50 万元）同意 2,636,288，占出席会议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0%。持股 1%至 5%的股东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0%。持股比例 5%以上股东 186,709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该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0%。

（五）《关于选举张玉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9,353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4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.541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，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

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
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(盖章)



负责人

经办律师

刘小英(签字):

王海青(签字):

陈朋朋(签字):

2019年9月12日